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证券代码：600738

公告编号：2017-02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交易。

现将本次交易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杭州环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杭州环北的股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杭州环北 100%的股权转让，杭州环北成为兰州民百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上市公司已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 361,168,043 股 A 股股份用于购买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之股权，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贵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61,168,0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46,465,257.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州民百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红楼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款，公司拟于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再向交易对象支付现金对价。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认购文件的发出

2017 年 05 月 19 日（T-1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共同向 134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扣除兰州民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江保荐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7 家，其他机构 59 家，自然人 8 名；发送对象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等，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保证金缴纳、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接受申购文件传真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此期间，共有 5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发送至长江保荐，其中 2 家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产品缴纳了保证金（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投资者报价区间为 7.22 元/股—7.90 元/股，申购量合计 104,100 万元。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	5,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	6,6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8,6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9,65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90	28,300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0	23,830
5	叶激艇	7.76	11,000
	叶激艇	7.60	11,000

（3）发行价格、数量和对象的确定

公司和长江保荐根据《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确定为 53,059,766 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7]411 号）文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6,587,288 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08,560,198.2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符合发行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的规定。本次发行数量和实际筹资额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753,246	282,999,994.20
2	叶激艇	14,285,714	109,999,997.8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806	15,560,206.20

合计	53,059,766	408,560,198.20
----	------------	----------------

(4)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上述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7.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059,7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560,198.20 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40,856.02 万元。

(5)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缴款及验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部发行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87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参与兰州民百公司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 121907384510536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伍拾陆万零壹佰玖拾捌元贰角（¥408,560,198.20）。

2017 年 6 月 2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兰州民百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1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兰州民百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59,76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08,560,198.2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8,8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51,396.7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53,059,76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291,630.73 元。

(7) 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州民百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尚未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拟于

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再向交易对象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涉及的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认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认为：

兰州民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118号”《验资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187号”《验证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192号”《验资报告》；

4、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